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經修訂）

（經 201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目的

1. 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釐定及檢討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和架構。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任成員包括：

李國星先生
蔡涯棉先生
郭琳廣先生

蔡涯棉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會議

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責任、權力及功能

5.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透過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這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自行釐訂薪酬；
- (i) 代表主席或董事會去處理不時由他們委託的有關事務；
- (j) 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有，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作出諮詢；及
- (k) 不時邀請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去給予成員協助及建議。

報告

6. 委員會就有關的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